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2026-2028年专职人民  
调解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汤伟球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5号

受托方（乙方）：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怀敏

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四路124号自编3号楼10楼1006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2026-2028年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2026-2028年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采购预算总金额（含税）：人民币2,761,000.00元（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采购内容：2026-2028年专职人民调解服务；

（2）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3) 其他: 详见采购文件。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1.根据甲方需求编制、发布、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示或公告。
- 3.根据甲方确认的需求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4.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5.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6.组织开展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等工作。
- 7.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8.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等采购信息公告。
- 9.依法答复供应商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程序方面询问和质疑(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0.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3.甲方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或签字确认。
-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 5.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及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享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科学合理的采购前期咨询服务。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报甲方确认。

4.甲方依法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布、解释采购文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示或公告。

5.协助甲方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如有)。

6.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甲方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委员会成员。

7.乙方有组织项目评审活动,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8.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采购结果确认函。

9.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将评审结果通知成交

供应商。

10.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采购工作完成后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2.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自行委托任何第三方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宜。

14.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15.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

16.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17.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8.乙方可依照本协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9.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20.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通知供应商。

21.乙方应当组织项目评审、开标，并对上述采购活动做好记

录。

22.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乙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结果报告送达甲方，由甲方及时确认中标结果，并将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甲方备案及存档。

23.乙方受理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如果因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导致投诉，由乙方依法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五条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与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乙方独立承担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乙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支付，并按规定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3.收费标准：双方商定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23900.00元】。

4.项目的采购咨询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包含在上述费用内，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在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当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中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供应商就本响应内容进行单方面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当由泄密方承担。

6.本协议中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委托期限届满、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而免除。乙方对履职期间获取的全部涉密信息均应持续承担保密责任，直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解密或丧失保密价值为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

合协议约定的，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无条件更换工作人员，直至甲方完成采购工作。若乙方不予整改、拒绝更换代理工作人员或未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更换代理工作人员的，甲方可行使协议单方解除权，且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3.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故意或过失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导致采购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的，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履行前后所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或其导致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若因此需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乙方应在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内向甲方承担等额赔偿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赔偿通知、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等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甲方。

6.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为此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差旅费、诉讼费、财产保全及担保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所有经济行政关系往来，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及时办理签收。双方均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

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方为有效。

2.本协议所约定的通知方式当面交付的,则以签收时间视为送达;以邮寄形式发送,则通知自双方向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寄出次日视为送达;以传真形式发送,则传真发出当日视为送达。甲方行使协议单方解除权的,本协议自解除协议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即解除。

3.本协议载明的下列双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联系人: 卢琴艳, 联系电话: 020-36500286,

电子邮件地址: sfjjc@by.gov.cn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25号。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姚志达, 联系电话: 18819348095,

电子邮件地址: 2510880587@qq.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63 号大院8栋6楼。

4.如一方指定联系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向前述原联系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双方确认,若双方发生纠纷,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在送达各项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文书、证据、裁判文书等)时,一经向本协议注明的地址投递视为送达,无须公告。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

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洪水、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和国家政策发生根本性改变；其它不可抗力：战争、武装冲突、动乱等其他突发事件等。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本项目采购失败（甲方要求重新组织采购的），由乙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则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不得因采购失败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

5.如项目服务期内本项目需要重新招投标的，重新招标时不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 (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

✓ 授权代表: 黄清怡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18日



乙方 (盖章):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18日